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102 中信壽商發一字第 04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依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

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無疾病等待期】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所稱「無疾病等待期」是指被保險人自本批註條款附加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重大疾病或癌症，不受本契約之等待期限限制。

但於本批註條款附加生效日後加保本契約之被保險人不適用本條之約定。

附表：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新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防癌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